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18年10月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8,3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0%，最高成交价为8.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0,340,038.77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

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稳定市值与股东回报，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